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192號

原告 黃勝城

被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1.確認被告所請債權其中民國107年1月9日前所生利息請求權不存在；2.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8984號執行事件所請利息於前項所載之部分應予撤銷；3.本院依職權酌減違約金至適當之數額（114年度桃補字第383號卷第3頁），原告上開起訴聲明第1項、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補字第825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3,4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370元，本院以該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4年7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15-19頁）。

(二)惟原告迄今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確定證明清單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足憑（本院卷第43-67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02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曉萱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09 書記官 陳佩伶